

守住正义的最后屏障

邢台襄都法院分段集约执行破解执行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11月18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为9名当事人发放了执行款51万余元。

在活动现场,副院长张亚林向记者介绍,上半年执行工作考核中襄都区法院排名全市第一,前3季度法院办结执行案件、员额法官结案数同比均增长三分之一以上,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398.25件,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终本案件合格率、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等关键指标达到100%。

襄都区法院执行效率的提高,离不开“一三五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的高效运转。该院以案件办理流程为“一个主轴”,以分段集约执行“三个阶段”为抓手,

以狠抓队伍建设“五个坚持”为支撑,以规范执行行为“十个必须”为举措,构建“一三五十”分段集约执行模式,依靠各联动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支持,完善联动机制,协同推进解决执行难题。

襄都区法院将执行案件办理流程分成37个节点和27项考核指标,“流程分段、人员分类、权责清晰、节点监管、事务集约、配合顺畅”的模式实现执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执行指挥中心设立流程节点监控管理员,节点监控管理员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0时,对所有在办执行案件开展节点巡查。

按照时间节点不同,执行工作又分为执行启动、执行实施、执行结案三个阶段。执行启动、执

行结案阶段由执行指挥中心集约办理,执行实施阶段由执行实施团队负责。分段式实施、标准化管理、流水线作业,最大限度提高了执行工作质效,对执行人员、执行资源统筹调度更加便捷,工作量配比更加均衡有序。

根据职责分工不同,执行指挥中心设立质效组、内勤组、外勤组、启动组、结案组。进一步细化了执行工作岗位职责,彻底改变“一人包案到底”或“团队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由原来执行法官直接下达指令、依靠个案人工监督管理转变为依靠信息化手段、节点监控、分权集约为特点的精细化监督管理。让执行法官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对案情的研判、对查控财产情

况分析判断、确定执行方案、与当事人沟通协调,最大限度为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襄都区法院开展了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院长凌晨带队执行、抖音直播执行等,形成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向社会展示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

襄都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参加该院的“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后评价道:襄都区法院的执行工作很好地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组织开展了执行案款发放日活动,聚焦群众关切,充分展示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成果和教育整顿成效,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愧在全市排名第一。

抚宁检方:
发挥司法救助职能 彰显检察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今年以来,秦皇岛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以民生检察为切入点,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案件数创该院新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据介绍,该院党组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检察长带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协调相关单位严格督导司法救助责任落实。负责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第五检察部,利用部门会议、固定学习日等集中研讨学习司法救助的相关法律法规。该院积极

转变司法理念,变“坐等送案”为主动寻找救助线索,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了解当事人受到不法侵害造成损失的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及时移送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

针对基层检察院救助资金预算金额少的情况,该院与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市区两级院司法救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对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退役军人等贫困当事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联动机制予以救助。在对申请人进行资金救助的同时,该院还联合民政、教育等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多元救助。截至11月,该院共完成13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

张家口万全法院“回头看”力保各项任务高效完成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东华主持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会议要求,要在全院掀起学习热潮,以学习全会精神为动力,从党的百年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

神力量,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做好当前法治护航冬奥等各项工作;要对照年初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开展

“回头看”,逐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全年各项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席娟 谢绍伟

蔚县法院整治突出问题提升裁判文书质量

为进一步解决执法办案突出问题,提升案件质量和裁判文书制作水平,近日,蔚县人民法院召开民商事执法办案突出问题整治推进会。

会议就民商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分析,对每位员额法官2021

年以来撰写的典型文书逐篇进行了点评。据悉,蔚县法院将以此活动为契机,将民商事裁判文书“瑕疵”通报、交流点评工作常态化,严格落实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席娟

衡水桃城法院集中执行行动再显威

连日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入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11月12日清晨,该院再次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党组书记、院长张晓慈,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宋文禹带队参加。行动邀请人大常委会委员、政协委员、检察院代

孟翔 刘伟琳

教练车“任性”上路

井陉矿区检察院检察建议消除安全隐患

近日,井陉矿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驾校教练车违法上路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检察干警发现,新开通的井矿快速路坡度较大、弯道较多,短短10余公里路程,竟出现30余辆教练车,且驾驶人多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矿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对辖区路段驾驶人培训机构违规练车情形予以处理,对驾校的练车路线、练车时间、停练车秩序进行统一规定。该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与驾校沟通,该驾校的练车路线已被重新规划。

孟翔 贾楠

隆尧检察院“把脉会诊”推动检察业务提质增效

11月15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召开1至10月份检察业务数据研判会商会,查找检察业务数据落后指标,制定针对性提升措施。

检察长李君剑要求,要针对短板和弱项,制定可行的追赶措施;要树牢“填录案卡也是办案、规范填录案

卡就是规范办案”的理念,同时,案管部门要发挥好数据核查职能,发现不规范和漏填情况及时提醒办案人;业务部门要定期围绕检察业务数据集中“把脉会诊”,进行“靶向治疗”,推动检察业务指标全面向优发展。

霍群丽 王博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新闻机构每年应定期公示新闻记者证持有人名单和新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现将新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记者网(<http://press.nppa.gov.cn>)“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进行核验。监督举报电话:河北省新闻出版局,0311-87117035;河北法制报社,0311-89920168。

新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如下:

殷冠东 王宁 马林 底倩

周晓静 张明明

河北法制报社

2021年11月29日

《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11月23日,《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历来享有“京津冀最美湿地”“华北明珠”等美誉,不仅是衡水市的“母亲湖”,还是京津冀区域生态系统的重要支撑。然而,当前衡水湖保护治理中存在监督管理权责不清、自净能力较差、湿地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等突出问题。《条例》的出台,从衡水湖保护和治理中的资源保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入湖河道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以法治手段促进衡水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条例》明确衡水湖保护和治理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要求有关部门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时,充分考虑衡水湖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衡水湖属于封闭性内陆湖泊,水体自净能力差,《条例》内容主要聚焦于衡水湖自身开展全方位保护和治理。《条例》明确应当建立衡水湖生态补水长效机制,依法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营造适合鸟类栖息繁衍的环境,《条例》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禁止实施可能对鸟类生活习性和栖息环境造成危害的行为,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同时,要求严格

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厕所无害化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

为确保入湖水质达标,《条例》设专章规范入湖河道监管。《条例》明确入湖河道沿线保护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责任,专门对入湖河道沿线保护区域的水资源保护、河道管理和水污染防治、畜禽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作了规范,同时强调了入湖河道各级河长的职责。根据规定,入湖河道沿线保护区域农业生产应当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应用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和可降解地膜,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条例》加大了法律责任覆盖面和处罚力度,强化刚性约束,以法规的权威性和震慑力,确保“管得住、管得好”。《条例》规定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同时,对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的行为进行了相对集中规定。根据《条例》,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水产、畜禽等规模性养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拒不采取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责令限期封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